

矫正“谁死伤谁有理”

正当防卫认定新规来了

■新华社电

涉正当防卫案件近年来受到社会广泛关注。最高人民法院3日举行新闻发布会,公布《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依法适用正当防卫制度的指导意见》,对依法准确适用正当防卫制度作出较为全面系统的规定。意见明确提出,正当防卫是法律赋予公民的权利。要准确理解和把握正当防卫的法律规定和立法精神,对于符合正当防卫成立条件的,坚决依法认定。

要切实防止“谁能闹谁有理”“谁死伤谁有理”的错误做法,坚决捍卫“法不能向不法让步”的法治精神。

“意见对于准确理解和适用正当防卫的法律规定,正确处理正当防卫案件,依法维护公民的正当防卫权利,鼓励见义勇为,弘扬社会正气,具有重要意义。”最高法研究室主任姜启波说。

对于正当防卫、防卫过当和特殊防卫的具体适用,意见提出了“十个准确”。其中明确,准确把握正当防卫的起因条件。正当防卫的前提是存在不法侵害。不法侵

害既包括侵犯生命、健康权利的行为,也包括侵犯人身自由、公私财产等权利的行为;既包括犯罪行为,也包括违法行为。不应将不法侵害不当限缩为暴力侵害或者犯罪行为。

对于准确把握正当防卫的时间条件,意见明确提出,对于不法侵害是否已经开始或者结束,应当立足防卫人在防卫时所处情境,按照社会公众的一般认知,依法作出合乎情理的判断,不能苛求防卫人。

意见同时提出,准确界定防卫行为

与相互斗殴,准确界定滥用防卫权与正当防卫,准确把握防卫过当的认定条件。认定防卫过当应当同时具备“明显超过必要限度”和“造成重大损害”两个条件,缺一不可。此外,意见围绕特殊防卫的起因条件,明确了“行凶、杀人、抢劫、强奸、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”的具体涵义。

当日,最高法、最高检、公安部还联合发布了七个涉正当防卫的典型案例,以案说法,有针对性地阐释适用正当防卫制度需要注意的问题。

车险综合改革将于9月19日正式实施

事关2.6亿车主的利益

“在征求意见近两个月后,涉及2.6亿车主的车险改革终于落地。9月3日,银保监会官网发布《关于实施车险综合改革的指导意见》(下称《指导意见》),将于2020年9月19日正式实施。

车险综合改革有哪些亮点?服务会不会更好?价格会不会上涨?对此,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,预计短期内对于消费者可以做到“三个基本”,即“价格基本上只降不升,保障基本上只增不减,服务基本上只优不差”。

■据新华网



交强险总责任限额提高到20万元

改革后,交强险责任限额大幅提升,从12.2万元提高到20万元。其中,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从11万元提高到18万元,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从1万元提高到1.8万元,财产损失赔偿限额维持0.2万

元不变。

同时,无责任赔偿限额按照相同比例进行调整,其中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从1.1万元提高到1.8万元,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从1000元提高到1800元,财产损失

赔偿限额维持100元不变。

工信部人才交流中心汽车分析师张翔向记者表示:“交强险限额大幅度提高,交通肇事强制赔付数额会更高,有助于保护事故中受伤者的权益。”

盗抢险纳入车损险主险保障

目前,商业车险有4个主险,分别是机动车损失保险、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、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、机动车全车盗抢保险。

很多车主除了第一年买车的时候被

捆绑购买盗抢险,大部分时候都不会单独购买盗抢险。因为车主认为,盗抢险的保费并不便宜,而发生全车盗抢的概率极低,并不划算。

而在《指导意见》中,盗抢险从主险

中删除,相关责任添加到了机动车损失保险中。条款修订后,消费者无需考虑是不是要单独购买盗抢险,如果车辆被盗窃、抢劫、抢夺,同样可以通过车损险获得理赔。

地震灾害不再免赔

机动车全车盗抢纳入车损险主险,新的机动车示范产品的车损险主险保险责任,还增加了地震及其次生灾害、玻璃单独破碎、自燃、发动机涉水等保险责任。

扩大保障的同时,对实践中容易

引发理赔争议的免责条款进行了删除,如将“地震及其次生灾害等”剔除免责条款。也就是说,我国车险产品基本覆盖了地震、台风、洪水等主要巨灾风险。

“处于我国地震带的车辆更易发生

地震风险,而对于处于非地震带的车辆,单独投保需求不足。”爱问保险CEO庞博对此解读称,巨灾风险投保一直是我国保险业涉及比较浅的领域,此次将巨灾风险纳入到车险条款中,是我国巨灾风险保障的一次尝试与突破。

安全记录好的车主保费更便宜

值得一提的是,《指导意见》中提出:支持行业制定新能源车险、驾乘人员意外险、机动车延长保修险示范条款,探索在新能源汽车和具备条件的传统汽车中开发机动车里程保险(UBI)等创新产品。

何为UBI,创新之处在哪里?

张翔告诉记者,UBI中文名为“无赔款优待系数”,指的是根据使用车的情

况来定损买保险的商业模式。如果车主驾驶行为好,违章少,里程少,买保险金额就少,来鼓励车主文明驾驶,少出交通事故。UBI商业模式在国外已经较为普遍,在国内还有待推广。

银保监会相关负责人指出,商车险无赔款优待系数将考虑赔付记录的范围由前1年扩大到前3年,对于偶然赔付

消费者的费率上调幅度将降低,这也将大大提高消费者的获得感。“除了UBI,监管部门还将结合各地区交强险综合赔付率水平,在道路交通事故费率调整系数中引入区域浮动因子,对未发生赔付车主的费率由最高优惠30%扩大到50%,拥有良好驾驶习惯和安全记录的车主交强险将更便宜。”

保费下降大势所趋

银保监会负责人表示,“改革实施后,商车险价格更加科学合理。商车险产品设定附加费用率的上限由35%下调为25%,预期赔付率由65%提高到75%,车险产品费率与风险水平更加匹配。”

业内人士认为,改革将让保险公司承担更多赔偿责任,在让利消费者的同时,保险公司整体赔付率预计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上升。这与车险综合改革“增保、降费”的目标一致。

虽然车险综改还未正式施行,但作为车险市场的头部保险公司已开始着手准备。8月25日起,部分地区车险出单手续费正式下调,下调幅度根据险企车险业务规模而定,人保财险、太保财险、平安财险三家财险巨头下调幅度最大,部分地区最低上限已下调至15%。

针对本轮车险综合改革给行业带来的影响,人保财险副总裁邵利铎在半年报业绩发布会表示,从整个行业来看,车均保费可能会有一个比较明显的下降。整体来看,将呈现赔付率和费用率一升一降,即赔付率总体上升,费用率大幅下降。